

广东华兴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标准 (12.1版 2024年)

一、个人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1	个人结算	国内结算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	免收	免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2			个人存款证明	30元/份	免费	开具证实存款人在我行存款情况的证明而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			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30元/份	免费	开具证实存款人在我行金融资产情况的证明而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			个人贷款证明业务	50元/份	—	开具证实借款人在我行借款情况的证明而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5			个人结算资信证明业务	50元/份	—	开具证实个人客户在我行结算情况证明而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6	个人结算	国内结算	个人跨行柜台现金汇款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汇款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优待服务的通知》（粤银保监办便函〔2023〕179号）要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收跨行转账费。	
7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每笔0.2万元以下（含），2元； 0.2万—0.5万元（含），5元； 0.5万—1万元（含），10元； 1万—5万元（含），15元； 5万元以上，按0.03%，最高收费50元	—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优待服务的通知》（粤银保监办便函〔2023〕179号）要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收跨行转账费。	
8	个人结算	国际结算	个人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20元/笔，最高人民币2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9			个人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修改、退汇解付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发送汇款修改申请手续费；应汇款人申请发送退汇申请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0			个人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查询、挂失止付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发送汇出汇款查询电报手续费；票据挂失止付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1			个人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电报费	港澳台、国内人民币80元/笔（GPI汇款为人民币120元/笔），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民币150元/笔（GPI汇款为人民币2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2			个人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修改、退汇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汇款修改手续费；因受益人或非受益人原因向汇出行退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3			个人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查询、挂失止付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发送汇入汇款查询申请手续费；票据挂失止付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4			外币携带证开立手续费	人民币20元/笔	—	应客户申请开立外币携带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5	借记卡	小额账户管理费	借记卡年费	10元/卡/年	免费	综合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1.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2.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客户未申请的，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3. 除以上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按本行减免标准执行。	
16			磁条卡账户管理费	1元/月（对于日均存款低于500元的帐户收取）	免费	综合服务		政府指导价	个人		
17			IC卡账户管理费	1元/月（对于日均存款低于500元的帐户收取）	免费	综合服务		政府指导价	个人		
18		新发/补发/换发卡片工本费及邮费	借记卡	磁条卡	5元	免费	卡片提供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19				IC卡	20元	免费	卡片提供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20				永久卡号业务	40元/卡	持卡人申请日存款或上月各类金融资产合计达到5万元人民币可免费办理。	银行卡换卡时保持卡号不作变更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21				自选卡号业务	40元/卡	持卡人申请日存款或上月各类金融资产合计达到以下标准可免费自定义对应银行卡号位置。 500万（含）以上，第9-18位 200万（含）-500万；第11-18位 50万（含）-200万；第13-18位 10万（含）-50万；第15-18位 5万（含）-10万；第17-18位	对本行银行卡卡指定位置的卡号进行自定义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22	借记卡	新发/补发/换发卡片工本费及邮费	到期换卡	6元/卡	上月月日均存款5万元（含）以上免费	客户卡片到期后，更换新卡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23			银行卡邮寄费	广东省：8元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福建、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四川、重庆、贵州、广西、云南、海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陕西：12元 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13元 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新疆：20元	—	通过制卡厂寄送卡片至客户收件地址。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24	借记卡	新发/补发/换发卡片工本费及邮费	口头挂失	免收	—	挂失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25			正式挂失（柜面挂失）	免收	—	挂失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根据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等证明材料、低保专用账户持有人身份证件和挂失申请材料办理低保专用账户挂失，免收挂失手续费，同一账户一年内超过两次除外。	
26			销户手续费	免收	—	销户服务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根据银保监会规定免收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27	行内业务	查询（所有渠道）	免收	—	查询服务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28		转账（所有渠道）	免收	—	转账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		
29		存取现（所有渠道）	免收	—	存取款服务		政府指导价	个人		
30	跨行查询	同城/异地（ATM、柜面通）	免收	—	查询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1		港澳地区及跨境（ATM）	4元/笔	优惠期截至2027年10月底止； 普卡：5笔跨行交易免费（跨行交易包括：1、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跨行转账、跨行取款；2、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跨行查询、跨行取款）。其中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跨行查询、跨行取款每月限前1笔免费；	查询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2	跨行转账	同城（ATM、柜面通）	转账金额1万元（含）以下：3元/笔 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5元/笔 转账金额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8元/笔 转账金额10万元以上：10元/笔	白金卡：10笔跨行交易免费（跨行交易包括：1、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跨行转账、跨行取款；2、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跨行查询、跨行取款）。其中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跨行查询、跨行取款每月限前3笔免费；	转账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	
33		异地（ATM、柜面通）	转账金额*1%，最低5元/笔，最高50元/笔。	白金卡：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跨行转账、跨行取款免费笔数不限；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跨行查询、跨行取款每月限前10笔免费；	转账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	
34	跨行存取款	同城/异地（柜面通）	金额*0.1%，最低3元，最高50元	白金卡：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跨行转账、跨行取款每月限前10笔免费；	存取款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5		同城（ATM）	取现：3.5元/笔； 存现：暂无此功能	钻石卡：跨行交易免费笔数不限（跨行交易包括：1、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跨行转账、跨行取款；2、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跨行查询、跨行取款）。	存取款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6		异地（ATM）	取现：3.5元/笔； 存现：暂无此服务		存取款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7		港澳地区及跨境（ATM）	取现：12元/笔*取款金额*1%，最低15元/笔； 存现：暂无此功能		存取款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38	电子银行	电子银行转账								
39		行内	参照柜面收费	免费	网银交易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	
40		跨行	参照柜面收费	免费	网银、手机银行交易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	
41		电子银行服务	个人客户U盾介质费	100元	免费	个人客户U盾硬件设备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2			个人网银年服务费	人民币10-60元/户/年	免费	个人网银渠道使用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3			个人手机银行年服务费	人民币60-120元/户/年	免费	手机银行渠道使用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4			个人电话银行年服务费	人民币10-50元/户/年	免费	电话银行交易综合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5			云盾/U盾证书服务费	人民币10-20元/份/年	免费	云盾/U盾中数字证书使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5	短信通知	个人客户短信通知服务	3元/项/户/月	免费	短信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服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不得收取此项服务费。	
46	个人贷款	二手楼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	交易金额0-100万 1%-3% 交易金额100（含）-200万 1%-2.5% 交易金额200（含）万以上 1%-2%	根据客户情况而定	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		
47	保管箱业务	租金	具体收费标准和减免优惠规则由各经营机构根据保管箱型号、规格、租期、优惠规则进行设定。	以各营业网点定价及营销政策为准	保管箱租用	按照各经营机构审定的标准执行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48		违约金	原则上应收租金的日计万分之五计收。	以各营业网点定价及营销政策为准	客户违约所需的服务	按照各经营机构审定的标准执行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49		钥匙丢失、损毁补发/换锁费	由合作开锁公司在业务产生的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设定，费用由合作开锁公司收取。	合作开锁公司收费标准	钥匙丢失、损毁补发、换锁	按照各经营机构审定的标准执行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50		前箱换锁费	由合作开锁公司在业务产生的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设定，费用由合作开锁公司收取。	合作开锁公司收费标准	前箱换锁	按照各经营机构审定的标准执行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51		公证费	按当地公证机关收费标准收取。	当地公证机关收费标准	办理公证相关事宜	当地公证机关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52	保管箱协查费	按照协查中实际产生的费用向协查单位收取	以各营业网点定价及营销政策为准	配合协查单位进行协查。	按照协查中实际产生的费用向协查单位收取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53	代理业务	代理基金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基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	
54		代理贵金属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贵金属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	
55		代理信托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信托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	
56		代理资管计划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	
57		代理理财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	
58	收单业务	收单业务手续费	按照与商户签署的协议约定费用向商户收取	—	收单业务	按照与商户签署的协议约定费用向商户收取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	